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益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 211 号 4 幢 7 楼 713 室

联系人：宋勇

联系电话：18069828860

邮编：330000

二、基本信息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名称：常山县千红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信息化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ZY【2024】ZC055（重）

采购人名称：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雷达水位计，10.防护等级：IP68 ★11.设备符合

GB/T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检测标准；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上述雷达水位计的参数请提供相关的三家厂商符合的证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智能感控终端，★8.符合 SL651-2014《水文数据监测通信规约》（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事实依据：该项的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产品的要求，请举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雷达流量计，★18.支持蓝牙配置和远程配置，可实现远程配置和程序升级（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产品彩页，并加厂商公章。）

事实依据：雷达流量计市面上产品主要以 4/5 流量卡、专线传输从而实现控制与传输，蓝牙配置非必要产品特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视频枪机，★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摄像机的录像等信息需具有保密性，若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设备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当黑客攻击了其中一台设备时，便可查看所有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的设备信息，信息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将次此设置为标★项，明显是为某一厂家的特有参数设定，并要求出具送检该功能的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视频监控设施（球机），★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若发现当前启动阶段代码有非法篡改，立即停止系统，不再启动（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在 WEB 界面具有防抖设置选项；开启该功能后，当设备发生抖动时，监控画面相较未开启该功能时，能保持相对稳定（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该项的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产品的要求，请举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视频监控设施（枪机），★支持 MJPEG、H.264、H.265、U-code 等视频编码格式；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后，码率可节省码流不少于 92%。（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事实依据：该项的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产品的要求，请举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7：硬盘录像机，★支持走廊模式：可设置走廊模式预览，对画面顺时针旋转 90 度、逆时针旋转 90 度，支持 32/16/9/7/5/4/3 分屏预览（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事实依据：该项的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产品的要求，请举例。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8：评分办法：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事实依据：该项的参数是否满足三家产品的要求，请举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9：评分办法：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与的水利信息化相关产品获得市厅级水利科技创新奖的每个得 1，获得省部级水利科技创新奖的每个得 2 分，总分为 2 分。

事实依据：不能指定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10：评分办法：产品推广清单：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水利信息化技术成果列入国家水利部办公厅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得 2 分。【注：提供水利部出具的证书或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不能指定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11：闸位计要求所投产品连续 5 年以上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事实依据：为保障项目质量与实施，所投产品应该在《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即可，要求连续五年存在控标嫌疑。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审查及答复

质疑事项 1：根据前期方案审查结果，满足该设备参数的厂商数量符合三家及以上。

质疑事项 2：根据前期方案审查结果，满足该设备参数的厂商数量符合三家及以上。

质疑事项 3：蓝牙配置并非特定专利或特定厂商的专有技术，在设备或者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通过蓝牙配置功能可协助采购人或者运维人员方便快捷的排查问题，且本项参数要求并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供应商出现负偏离情况。

质疑事项 4：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文件“视频枪机、视频球机，监控硬盘录像机”等设备中相关参数的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实施方案经县大数据中心审批确认。政府采购活动中，确保供应商有效竞争，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以及技术条件必须满足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根据本次项目前期实施方案审查，市场上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产品不少于 3 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质疑事项 5：根据前期方案审查结果，满足该设备参数的厂商数量符合三家及以上。

质疑事项 6：根据前期方案审查结果，满足该设备参数的厂商数量符合三家及以上。

质疑事项 7：根据前期方案审查结果，满足该设备参数的厂商数量符合三家及以上。

质疑事项 8: 贵单位提出的异议内容中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与质疑事项不相符，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新建 1 处水位监测站、1 处墒情监测站、29 处视频监控、22 处流量监测站以及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等内容，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注册建造师证书符合该项目的建设需求，且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实施。根据市场了解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供应商不少于几十家，因此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情形。

质疑事项 9: 评标办法设定的水利信息化相关产品获得水利科技创新奖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履约紧密相关，且在全国各省份都有设置评定，是面向所有行业涉及水产品都可以申报此奖项，不存在指定指定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质疑事项 10: 评标办法设定的产品推广清单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及合同履约紧密相关，本项评标内容要求并非是质疑事项中事实依据所指的“不能指定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而是针对所有产品的征集评选，是加强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技术迭代升级的一种体现；且此项事务定期评估，动态更新管理，所有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均可申请评估。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质疑事项 1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文件“闸位计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为了采购到质量更好、成熟度更高的产品，本项目要求所投产品连续 5 年以上入选《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与本项目需求更相适应，根据前期市场调查满足上述要求的品牌产品不少于 3 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
杭州中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